

东丽区妇女法律心理帮助中心 心理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妇女联合会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 38 号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天津市格莱德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西侧秋泽园 13 号楼 2 楼

联系电话：[REDACTED]

为确保东丽区妇女法律心理帮助中心的有效运转，为妇女儿童提供良好的心理健康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有偿提供心理健康服务进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1. 乙方依据甲方的要求，指派（若干名）具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且从事心理咨询工作 2 年以上的心理咨询师，按照《天津市妇女法律心理帮助中心管理办法》（详见附件）要求，在东丽区妇女法律心理帮助中心值班（值班方式为在心理帮助中心接受现场咨询或根据需要提供热线电话咨询，服务时间为每周五天法定工作日），为来访者提供心理疏导、辅导。

2. 乙方按照甲方的安排，选派专业法律和心理方面的师资，

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提供调解专业知识和心理服务等培训，并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两新组织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和团体辅导，共计不少于 20 场。

3.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接待个案心理咨询来访者不少于 200 人次，每位来访者原则上可享受最多不超过 5 次的免费咨询。

4. 目标与完成时间：全年的指标为（提供咨询、提供讲座、提供辅导）参与人数 1250 人次。

5. 收集整理服务过程中的典型案例不少于 4 个，参加市妇联典型案例评选上报工作，8 月底完成。

6. 乙方全年根据开展心理服务情况向甲方提供项目绩效报告。

二、服务周期

2023 年 1 月 6 日至2024 年 1 月 5 日的每个工作日。

三、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含税，分二期拨付。本项目经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管理费、交通费、餐费、验收费用等完成本项目需支出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1. 甲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拨付项目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2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2. 项目服务周期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绩效报告并确认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项目金额的 50%，

1.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2. 乙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应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接受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以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按时提交绩效报告。

3. 乙方须保存详细、完整的财务记录，包括所有交易及支出的发票与收据、资金管理制度或财务审批流程相关的内部工作文档，并允许甲方查阅和审核。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对于实施中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影响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4.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天津市妇女法律心理帮助中心管理办法》及东丽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项规定，并保证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的及时准确录入。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

2.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终止和解除均需双方书面确认。

3. 若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合作并（或）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或部分资金的权利。

（1）乙方未将资金用于本协议规定领域；

（2）乙方提交的财务报告和项目记录存在不完整或虚假记载；

（3）乙方有违反《天津市妇女法律心理帮助中心管理办法》

及东丽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项规定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4)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不及时、不准确；

(5) 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无故脱岗、被有关部门督查检查查出问题、或被来访人投诉查证属实等；

(6)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经甲方书面通知，仍没有及时改正。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发生服务对象资料外泄情况或发现服务对象有可能出现行为失控、危及自身或社会公共安全的情况未与甲方沟通，导致不良后果，其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违约、延误履行义务或中途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若甲方违约、延误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八、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附件：《天津市妇女法律心理帮助中心管理办法》

甲方（盖章）：

2023年1月6日

乙方（盖章）：

2023年1月6日